

- (2) 此等權益中的51,984,279股股份與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權益相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Neblett之信託的受託人，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股份，並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實益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之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擁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權益的股份之權益。
-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百分之三十三之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持有權益的股份之權益。
- (4) 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股份。因阮翠瑩女士之配偶呂榮義先生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以上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第12頁附註11(b)所披露之購回股份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